

盘锦市应急局法治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省委依法治省委《辽宁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结合我局实际，制定盘锦市应急管理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如下。

一、严格遵循基本原则，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遵循以下原则：（一）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四）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五）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六）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严抓责任落实，坚决做到以上率下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做到：（一）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推动本部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全面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三）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四）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五）加强全区应急管理领域法治建设，解决当前区应急管理领域法治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健全完善党领导应急管理领域法治建设体制机制，提升区应急管理领域法治工作能力和保障水平。

三、严格对标对表，确保实现高质量推进（一）局党委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1. 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全局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1）组织党委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支持本地区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有效发挥职能作用，建立完善推动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落实工作机制，健全本部门法治建设工作制度和机制，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

（2）推动法治建设纳入局党委年度工作要点，研究确定年度法治建设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具体举措。加强法治督察，强化责任落实，严肃追责问责。2.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

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3) 加强党内法规工作机构建设，充实配强工作力量。推动党委组建专门机构或专门力量承担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相关工作。(4) 加强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推动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备案工作通报制度，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5) 加大党内法规宣讲解读力度，推动将党内法规制度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6) 推动建立健全党内法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评估制度。

3. 严格依法依规决策、加强对党委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7) 推动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会议事规则，严格执行党委文件前置审核制度，加强合法合规性审查。

4. 支持区级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8) 经常性提醒督促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推动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强化法治意识。

5. 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政法机关领导班子建设。(9) 支持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应急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把干部尊法守法、依法办事能力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10) 支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11) 注重建设高素质

的应急法治专门队伍，重视法治人才培养，保障执法岗位领导干部和人才之间以及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之间交流渠道畅通。（12）选好配强法治工作干部队伍。支持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规定，不断提高应急法治干部队伍的整体效能和专业化水平。（13）强化应急基层法治建设力量保障，配齐配强必要的工作人员，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法治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 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14）坚持带头讲法治课，做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表率。（15）认真组织实施应急领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16）推动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推动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学法用法制度，每年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

7. 健全党对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度和工作机制。（17）组织召开专题党委会议，每年至少1次，开展专题述法，研究法治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18）推动形成闭环责任体系，认真组织法治建设自查和问题整改工作。

（二）局行政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1. 推动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加强对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落实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为推

进应急管理领域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1）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推动健全应急管理系统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2）推动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领域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重大问题研究解决、协调推进机制，组织局务会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进应急管理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3）推进应急管理领域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落实、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

2.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严格遵守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进应急管理领域政务公开。（4）推动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不搞变通、不打折扣。（5）严格遵守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6）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行应急管理领域政务公开，创新公开方式，完善落实信息公开、新闻发言人、突发性事件信息发布和行政权力网上公开等制度，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

3. 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7）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8) 推动加强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力度。全面落实应急管理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创新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4. 督促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所属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推动完善单位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9) 督促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

(10) 支持行政复议工作，带头自觉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推动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中的作用。5. 自觉维护司法权威，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等相关制度。(11) 依法及时全面履行以辽中区应急管理局为被执行人的民事、行政案件生效裁判。6. 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12) 推动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建立局务会定期学法制度。组织局领导班子每年举办 2 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13) 支持加强应急管理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通过集中培训、法治讲座、网上学法等多种形式，提高应急管理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7.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组织推进机制。

(14) 适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

四、严明纪律要求，强化工作保障（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定期组织开展检查、专项督查。（二）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履行推进本部门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参照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职责内容制定细化职责清单，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正确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保证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要求在本部门得到切实贯彻。（三）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承担分管领域法治建设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推进，协助党委、局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加快推进分管领域法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落地，依法依规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实际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四）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依照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予以问责。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5月10日

